**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货物类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G2024-0054**

**项目名称**：**丹阳市公安局“123”工程社会面及“监控专用平台”、老旧小区监控点位建设维保项目**

**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提 示 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请贵单位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一、基本要求：

1.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不得有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二、经查实有下列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有失信记录按规定被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加本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丹阳市公安局“123”工程社会面及“监控专用平台”、老旧小区监控点位建设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G2024-0054

项目名称：丹阳市公安局“123”工程社会面及“监控专用平台”、老旧小区监控点位建设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1776.86万元

最高限价：1776.86万元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但须向中小企业分包，分包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8日0:00起至2024年12月25日 23:59分（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苏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采购，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路径：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如遇涉及“苏采云”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应在工作日9:00-11:30 、13:30-17:30期间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19-86722803、0519-86722805。

2.投标人投标需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

镇江地区意源（方正）办理方式：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7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CA窗口。工作日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联系人：邵娟，联系电话：13655287962，办理指南地址：<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窗体底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丹阳市公安局

地址：丹阳市齐梁路100号

联系人：邹宏建

联系方式：18752953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4楼404室

联系方式：0511-86906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岩

电 话：0511-869062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如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5项规定进行修正。 |
| 2 | 转包及分包 | 项目依法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醒：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分包承担主体所需要具有的资质。*） |
| 3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统一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5 | 演示 | ☑无  □有，本项目演示使用苏采云系统的视频会议形式，请各投标人自行搭建好演示环境，在评审期间对演示内容进行线上演示；同时将演示内容以录播形式上传至“苏采云”系统的演示视频模块作为备份，**视频以压缩形式进行上传，单个视频上限50M，整体上限300M**。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醒：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外，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及安装，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服务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00万双目全结构化摄像机。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视频设备及辅材，属于工业行业；  （2）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链路租赁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  （3）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运行维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进完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采购项目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说明融资需求，由采购人在录入合同时标注融资需求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无抵押、低利率授信申请。办理流程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咨询电话：丹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0511-86521852。 |
| 12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丹阳市公安局“123”工程社会面及“监控专用平台”、老旧小区监控点位建设维保项目。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丹阳市公安局。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4“货物”亦称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说明书及使用手册。

2.5“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运输、供货安装、运维以及其他类似的投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2.6“☑”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3.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3.3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名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政策功能

5.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丹财〔2022〕128号《丹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以下方式落实相关政策：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3支持绿色发展

5.3.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5.3.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5.3.4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5.4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网站。

5.5支持创新发展

5.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5.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6.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苏财购〔2019〕38 号）的要求，各供应商如提供的供应商注册地（应属于注册地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达到30%（含服务外包用工）的证明材料则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扶贫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要求，参与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企业，可以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和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7.2 **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投标人提出的对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要求。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7.5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8.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

8.1 投标人须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最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下载路径：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10.2 资格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10.3 商务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4 技术部分系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 具体填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交到对应位置。系统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为准。**

11.3 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有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或上传资料内容模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提交

15.1.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软件制作完成后，登录“苏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时间以“苏采云”系统时间为准。**

15.1.2 **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收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

15.1.3 **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提交操作。**

15.1.4**提交完成后至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5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的提交截止时间将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16.2 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提交。

16.3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16.4 在提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做好充分准备，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准时参加开标。

**17.3 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发出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自行实施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解密将会失败。

17.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规定时间未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7.6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苏采云”系统运行无故障。

17.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顺序**向所有投标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7.8投标人须配合开标工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后续程序。**

19．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7项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投标文件澄清

20.2.1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澄清事项”模块进行。

20.3 开标至评标结束期间，投标人应保持系统在线，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签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9）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3）加“★”项有负偏离的或服务部分、商务部分承诺有负偏离的；

**（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第8项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废标的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确定结果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7．中标通知书

27.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履约保证金

28.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1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29.5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

30．询问

30.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所有质疑内容，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1.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5本项目采购人及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本项目采购人及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接收部门: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88号四楼

联系人：周小岩

联系电话:0511-86906230

31.6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1.6.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1.6.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1.6.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1.6.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1.6.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1.6.6质疑流程及质疑函格式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政民互动-质疑渠道。

32．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投诉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投诉指引”。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3．诚实信用

33.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3.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3.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3.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4.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4.2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1.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价30%的预付款。

（2）次年开始，按四年平均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拥有者性别 |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甲方所在地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甲方所在地 |
|  | 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  | 伴随服务 |  |
|  | 终止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  | 索赔 | 无 |
|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完成并付清费用结束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智慧版技防城建设工作，“123”工程社会面老旧小区2700个监控点位为我市技防建设重要点位，分布在全市主要路口、老旧小区出入口、重点区域、铁路桥洞、学校及反恐单位。因合同服务期即将截止，为确保监控点位不间断、高质量运行，持续为我局提供前端视频、图片采集、传输、存储服务。避免全市治安监控重点防控区域出现防控空白，公安视频应用出现断档，拟对“123”工程社会面监控2700个点位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及采集到的相关视图数据存储建设。

2、相关数据传输的通信线路(以下亦称“传输网络”或“链路”)建设。

3、与相关平台的技术对接工作。

4、本项目提供五年质保维保服务。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积极贯彻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对照省委提出的“**一个人进入江苏能够全程掌控**”的总体目标，围绕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智慧版技防城建设标准，进一步织密社会面视频监控覆盖，提高治安监控设备智能化率，为丹阳公安前期建成的各类实战应用系统提供高质量的信息采集数据，助力丹阳公安实现“维稳处突、打击犯罪、对社会赋能”的目标。整体建设内容如下：

1、感知采集前端：在全市新建2700路各类智能感知前端采集设备，包含400万双目全结构化摄像机、800万双仓全结构化摄像机、400万红外SVAC双网络球机、400万SVAC双光双摄网络摄像机、全结构化全局摄像机、3目全结构化摄像机等，全部接入丹阳市公安“监控专用平台”。

2、传输网络系统：提供专用网络链路并必须做到物理隔离。

3、云存储系统：新建视频云存储系统，满足本次新建各类智能感知设备配套存储需求，系统设计可用容量不小于6.7PB。

**第二章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

1、感知采集前端

**1.1前端建设需求**

本项目在丹阳市新建2700路各类感知采集前端设备，具体点位分布施工阶段根据现场情况做适当调整。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应与采购方指定的监控平台对接，传输系统流畅可靠。前端设备应支持按照 SDK、ONVIF、GB/T28181-2022标准规范等多种协议对接方式的完成视频联网共享体系建设。图片流、数据流支持按照GA/T1400-2017标准规范及省厅相关数据标准,向采购方指定的平台推送,推送数据支持与系统平台分析产生的数据，按照GA/T1400-2017的相关标准汇聚至视图库形成相关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视频图像应清晰自然，不应出现画面卡顿、雪花、抖动等问题,不应受外界影响导致图像彩色失真、图像漂移。服务期内不应出现树叶遮挡、蛛网、污渍等影响图像质量情况。投标人前端接入设备符合GB/T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实地认真勘察所选监控点供电、线路、照明、环境等综合因素，按照建设单位的工作需求对前端摄像机点位分布、安装位置、角度、机型、立杆等进行深化设计。

中标人在施工前需与采购人再次确认设计施工方案，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组织实施，不另增加费用。因市政建设等客观原因导致的移杆、挪杆等工作，中标人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无偿配合。

**1.2前端配套要求**

**1.2.1前端监控杆件**

一、立杆

杆件选择热镀锌喷塑钢管，一体成型，立杆整体设计符合行业标准QB1551-92要求。监控杆件分为不同规格，根据现场环境设置不同高度的杆件。

立杆用于各类监控摄像机及治安卡口等设备的安装，根据实现的功能不同，立杆的形式不一，为确保摄像机主覆盖方向50米内无遮挡，本次采购城市道路监控立杆高度为3.5米/4.5米，所有杆体预留好与杆身一体化的背包箱安装托盘，横臂根据实际需求预留好摄像机安装平台、球机专用吊挂、线缆进出孔，实体卡口和电警立杆横臂上还需要预留好像机、爆闪灯、频闪灯、雷达等安装导轨。同一根杆体上安装多个或多种类型摄像机的，由于摄像机类型或覆盖方向不同，需要配置多根横臂，满足不同方向的覆盖或不同类型摄像机安装高度的调整（不同类型的摄像机安装方式不同，需根据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类型的横臂），横臂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取定，横臂开孔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3.5米监控杆

杆件要求采用两段式监控杆，总高度3m，监控杆下段段长1m，管径114mm，壁厚2.5mm，监控杆上段段长2m，管径89mm，壁厚2.5mm，顶部封死，确保不进水。监控杆横臂长度在确保视图效果和安全的基础上由投标人视安装场景确定，横臂管径60mm，壁厚2mm。

监控杆底盘法兰：240\*240\*8mm（长宽厚），和监控杆下段要求焊接四面加强筋。地笼要求为4根M16\*500地脚螺栓。

杆件上下段和底盘法兰焊接牢固，整体热镀锌，镀锌层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缺陷存在，锌层厚度达到85um以上，镀锌层附着力应符合GB2694-98标准，保证8年不褪色，防腐寿命大于20年，设计寿命大于20年。监控杆外观颜色为白色喷塑。

4.5米监控杆

监控杆高度4m，采用白色喷塑圆锥杆，监控杆上口径110mm，监控杆下口径140mm，监控杆壁厚4mm，监控杆横臂长度在确保视图效果和安全的基础上由投标人视安装场景确定，横臂壁厚3mm。底法兰300\*300\*12mm（厚），和监控杆体要求焊接四面加强筋。地笼采用4根M18\*800地脚螺栓，含横杆对接法兰。距杆下口2m处安装电气箱平台（45°斜上，中空内有导线槽）。

监控杆必须整体热镀锌，镀锌层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缺陷存在，锌层厚度达到85um以上，镀锌层附着力应符合GB2694-98标准，保证8年不褪色，防腐寿命大于20年，设计寿命大于20年。

监控杆检修门采用背包门形式，必须平整光滑，与本杆平整误差不大于±1mm，相同监控杆门与门互换性要好，达到防盗防雨要求。杆门切割后局部做加强处理，基本达到原整体杆的强度。

监控杆必须整体热镀锌，镀锌层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缺陷存在，锌层厚度达到85um以上，镀锌层附着力应符合GB2694-98标准，保证8年不褪色，防腐寿命大于20年，设计寿命大于20年。

监控杆检修门采用背包门形式，必须平整光滑，与本杆平整误差不大于±1mm，相同监控杆门与门互换性要好，达到防盗防雨要求。杆门切割后局部做加强处理，基本达到原整体杆的强度。

立杆安装除考虑日晒雨淋抗腐蚀性外，还应考虑了减少迎风面积和抗震烈度等因素。

根据所需监控的范围、角度、场景以及现场条件来选择像机的安装方法，由于大部分监控的地点都在道路或室外公共场所，像机的安装固定以立杆或借杆为主，部分点位采用墙装或吊装。

独立立杆的情况，在装好像机后在≤6级风时不晃动，像机的输出图像不抖动；所有的电源、ONU、光纤收发器、防雷器等前端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

杆件基础

每根立杆配备一个地笼。基础含地笼骨架、镀锌扁铁、接地桩、通线管和接地电缆。地笼和基础的尺寸应根据不同的杆件高度和横臂长度综合考虑，要求符合抗震烈度7级及35m/s的最大抗风能力。

基础采用C25强度的钢筋混凝土，竖筋采用与杆件配套的地脚螺栓，普通金属圆锥杆纵向每30cm增加一层横向箍筋，同时使用对角斜撑进行加固。

手井

手井尺寸为500（长）mm\*500（宽）mm\*400（深）mm，采用MU10实心混凝土砖，M7.5水泥砂浆，内外壁10mm厚1:2.5水泥砂浆，垫层使用C15混凝土；预埋两根PE管∅50，预留两个渗水孔，渗水孔内填粗砂。具备成品手井盖板，井盖满足丹阳市市政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机动车辆行驶和停放的道路、场地应使用不低于D400等级的球墨铸铁井盖座；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应使用不低于A30等级的球墨铸铁、高强度钢纤维混凝土等新型材质的检查井盖座；

同一条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上的检查井应分别使用同一材质的井盖座。井盖应设置标记。

二、设备箱

（1）普通背包箱

监控杆件上附着式的室外机箱采用不锈钢材质，应具备抗高温、抗严寒、抗雷击等性能,并具有较强的撞击力、防盗、防雨、防尘等功能，并安装避雷器，防护等级应达到IP65以上。箱体的宽×高×深为500mm×400mm×250mm，箱体材质为304不锈钢，壁厚不小于1.2mm，监控箱颜色：机舱白/灰。箱内上部安装镀锌导轨和品牌多用插座：导轨宽度适用国标空开+浪涌保护器+自动重合闸安装；插座电源为多用插四位插座。箱内右壁安装光纤熔接盒1只，箱内下部背板安装接地铜排1处（须与箱体电气隔断），箱体底部开进出缆孔，开孔处用十字防尘塞封闭。

箱门内侧采用优质密封条整箱防水，密封条宽度大于10mm，侧面通风孔采用一体凹槽冲压方式，防止雨水进入。箱体应符合《外壳防护等级》（GB4208-1993）中的IPX5防水等级要求，箱体所有进出线口必须带防水装置箱门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配统一的钥匙箱，箱体正面丝印公安监控logo。箱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个箱体配备两个抱箍:

箱体内部安装铝板，铝板上打孔攻丝，所有设备安装在安装铝板上;提供箱体内部安装设备的安装附件和安装螺钉;箱体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统一钥匙;

整箱防水，箱门内侧粘有密封条，其密封条宽度应大于10mm，并具有一定的厚度，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

避雷器、空气开关、网络设备、电源适配器安装在同一个设备箱内。考虑到设备安全和维修方便，同时防止人员随手破坏，设备箱安装于监控立杆距地面2.5m处。

设备箱内安装防雷器和接地柱。防雷器数量与点位安装像机数量一致，接地柱分为电源接地和防雷接地，接地柱通过接地铜线连接到接地镀锌扁铁上，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接地铜纹线不小于6mm2。

监控点所用网线规格为CAT-5，此线用于像机一设备箱之间的网络接口连接，卡口电子警察点位采用屏蔽型网线及信号线。

强电线路和弱电线路通过不同的穿线孔从杆体内穿入设备箱内，设备箱内强电、弱电分别通过隔板两端的专用穿线孔进行穿线，穿线孔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线端的标识依据统一编码规则做好永久标签。

（2）机箱内布线

监控点所用网线规格为超五类非屏蔽国标线（使用超五类水晶头），此线用于摄像机－避雷器-网络设备之间的网络接口连接。

强电线路和弱电线路通过不同的穿线孔从杆体内穿入设备箱内，设备箱内强电、弱电分别通过隔板两端的专用穿线孔进行穿线，穿线孔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线端的标识依据统一编码规则做好永久标签。

**1.2.2前端取电设计**

(1)供电原则

配电系统需在卡式电表箱中装设SPD，放电电流不小于20KA(8/20Hs)；在控制电源处装设SPD,放电电流不小于5KA(8/20Hs);在像机处装设二合一型SPD,放电电流不小于3KA(8/20Hs)。工程配电系统接地方式采用TN-S接地形式，并在监控点处做若干重复接地。

电力电缆在井内的接线采用热缩式电缆头制作工艺，保证接头的防水及耐腐性能不低于电缆的相应指标要求

2)电缆材料选取及要求

采用树干式方式供电，配电线路采用YJV—1KV型交联聚乙烯电缆。

悬挂式设备箱全路电力电缆型号为RVV3\*1.5mm²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落地式设备箱全路电力电缆型号为RVV3\*2.5mm²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杆内引线卡警类像机采用RVV2\*1.5mm²电力电缆，其他像机采用RVV2\*1.0mm²电力电缆。

**1.2.3前端防雷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立杆的基础由地笼加混凝土构成，用Ф50mm的圆钢或50×50×5mm的角钢作为接地极，同时用镀锌扁钢把接地极焊接成地网的一部分，再将接地扁钢与法兰盘进行焊接，钢管或角钢经过热镀锌工艺处理，以增加抗腐性能和提高其导电性能。

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确保接地电阻小于10Ω。垂直接地体采用热镀锌角铁或热镀锌圆钢，水平接地体采用镀锌扁钢，以防止接地体受潮腐蚀后造成接地电阻漂移。

接地施工时如监控点附近有符合要求的良好接地体，需要将监控点接地点与其连接，增强接地效果。

为保证接地线缆与接地体连接良好，须在接地体焊接一个铜铁转换器，接地线缆与铜铁转换器使用螺丝固定，在设备箱安装铜质接地排通过16mm²软质铜绞线连接铜铁转换器，设备箱内设备信号通过二合一避雷器进行防雷保护。

挂墙安装或挂通信铁塔安装的摄像机防雷接地：高空摄像机一般挂墙比较高，距楼顶较近，背包箱内接地排可直接接到楼面避雷带或电梯间接地系统；挂通信塔安装的高空摄像机，背包箱接地排接到铁塔接地排。背包箱内的二合一防雷器或内置防雷模块通过接地线缆连接到背包箱内接地铜排。

采用借杆安装摄像机的点位（包含借路灯杆、电力杆、光缆杆等）应制作接地系统，接地系统与手井同时施工，接地系统制作好后将接地扁钢引到手井内壁上，并在接地扁钢上焊接好铜铁转换器，抱杆箱内接地铜排通过16mm²的铜芯线缆接到手井内铜铁转换器上。

所有设备包括：摄像机、避雷器等的金属外壳、设备接地端子，线缆屏蔽层均可靠连接到设备箱的接地铜排上，施工时确保设备箱的接地铜排与接地体有效紧固连接。

前端防雷接地按照GB 50348-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2.4预埋管道及设置管线**

（1）所用电缆不得有接头，要求主机箱处和杆件处有穿线窨井，横过道路处有管线窨井便于穿线，每根电缆线在经过的检查井中应留有2m余量。

（2）施工前，应与其他道路及相关附属工程建设承包单位（道路、绿化、供电照明、标志标线等）充分协调，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管线冲突。

（3）埋深开挖电缆沟，穿过机动车道（深80cm）石方类（管槽底部铺设5cm细砂后放管，回填C20砼保护电缆管，厚度为20～25cm，最后6%灰土回填），人行道或绿化带（不低于70cm，管槽底部铺设5cm细砂后放管，最后素土回填后压实）泥土类，管线直接敷设应不低于上述标准。

（4）埋管及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预埋管应平整，钢管在接口处应打磨平滑，以免拉伤电缆；预埋管道位于道路切线位置，要求均出机动车道外侧500mm。

（5）钢管要求采用GB3091-2001《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钢管的材质、规格、型号应符合其规定，管壁应光滑、无裂缝、无节疤，其内径负偏差不得大于lmm，壁厚不得小于设计值。

（6）管道弯曲半径一般不小于管径6倍；管线设施施工完毕后应进行穿透试验，以确保管道传统，管内应穿一根5mm的铁丝，预留管道的头部应用棉布填塞、包头，并用铁丝扎紧，外露地面高度不小于300mm。

（7）在施工时，可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对监控设备位置做适当调整。

（8）所有杆件均一次成材，不得进行二次焊接；井盖应与手孔井相配套,采用市政统一“五防井盖”并预留50%作为备用，以便损坏及时更换。

（9）所有杆件，在浇筑混凝土基础时，基础与附近接线井之间必须提前预留接线孔。

（10）设备从现有信号灯控制柜中取电。安装过载、漏电、短路、防雷装置，应使用快速熔断器来保护内部电路，配置防浪涌和雷击的电源插座。

（11）施工后无法验收的隐蔽工程，如基础与预埋件、接地设施、杆件厚度等，施工单位须提前通知验收单位现场确认后方施工，否则须无偿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2、网络系统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网络信息传输交换遵循《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的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网络传输协议要求

联网系统网络层应支持IP协议，传输层应支持TCP和UDP协议

2、媒体传输协议要求

视音频流在基于IP的网络上传输时要求支持RTP/RTCP协议。

3、信息传输延迟时间要求

前端设备与数据中心机房视频安全接入交换机之间的端到端(上行和下行)时延应不大于400ms，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4、传输质量要求

丢包率上限值为1\*10-3;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10-4;

5、末端接入链路带宽要求

要求单台像机末端接入链路实际配置的带宽不得低于100Mbps。

1. 其他要求

监控点位前端接入链路包含从前端像机/终端服务器到公安机房内的核心交换机之间的所有传输设备、光纤链路、网络交换设备的费用。机房内对接的链路速率应以不低于40G的两条链路进行对接，具体对接链路速率及容量根据不同的投标人接入数量进行详细测算，为保证链路安全，带宽占用率应**不超过60%**。

投标人提供的专用网络链路需做到物理隔离，不得一机多用，其中包括接入设备、传输设备、网络设备。经汇聚后的视频信号使用专用的城域传送网进行承载，专用城域网须采用物理隔离的公安感知网专业光纤网络自愈环网，保证传输链路运行安全。从监控前端至汇聚点的所有光纤、光分路器、光传输设备，必须专用于本次项目的公安感知网，不得和任何公安感知网之外的网络共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云存储系统建设需求

**3.1总体要求**

本项目新建设一套云存储系统，设备安装至公安机房，新建存储系统可用容量不低于6.7PB，满足本期2700路视频监控前端的配套存储需求，前端抓拍图片、视频监控、数据格式、时间同步、软件功能等均应与丹阳市公安局相关应用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快速反应决策与统一调度指挥。

**3.2技术要求**

（1）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提供海量存储能力，并通过集群技术构建统一存储池。

（2）需具备开放的业务数据接口，便于各系统与之对接，并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

需求和实际业务类型，开发不同的应用服务接口，提供不同的应用服务。

（3）支持对视频、图片和文本结构化信息等数据的存储。

（4）具备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日志管理等云存储管理功能。

（5）支持在线扩容，无需停止在线业务。

**3.3安全性要求**

（1）数据恢复及数据冗余

云存储系统支持数据在系统内不同存储节点间的冗余保护和数据恢复能力，提升数据的安全性。

（2）数据的可靠性

云存储系统支持纠删码冗余存储特性，提供高效跨节点冗余技术，提供高安全等级的数据保护模式。

（3）设备的断电保护

云存储系统需具备异常断电保护机制，当发生突然断电异常，仍然可以支撑系统工作一定的时间，防止数据丢失。

**3.4系统性能**

（1）400万像素视频码流不低于4Mbps，800万像素摄像机视频码流不低于8Mbps。

（2）新建存储系统提供不少于2700路监控视频数据及抓拍图片的存储需求。

（3）普通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100个反恐点位视频监控存储90天；抓拍大图存储时间不少于180天；过车图片、人像图片等小图存储时间不少于365天，如达不到上述存储时间，需增加存储量，不增加费用（如6.7PB不能满足存储量，由中标人增加存储设备 ）。

（4）存储数据种类包括不限于：监控视频、过车图片、人脸图片、特征数据、结构化数据等；

（5）系统总可用容量不低于6.7PB。

第三章 硬件配置要求

前注：

（1）以下设备清单及参数需求所列清单为采购人所提的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在设备清单及参数中未明确的，以详细建设需求部分文字描述为准。

（2）以下设备清单仅为基本配置，对招标文件未明确、不能预测或未涵盖部分，实际交付设备以满足采购人系统业务功能建设需求为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以下所有产品均要求提供五年免费原厂质保，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还需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及其他定制软件维保与软件升级服务以及可能存在的软件接口对接服务，投标人投标时须考虑此项费用（以下设备清单另行约定的，以设备清单中约定的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五年原厂质保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所有软件须为具有知识产权的正版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以下所有产品，要求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的，现有系统厂家需无条件配合，由现有系统建设单位负责协调。

1、感知采集前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400万双目全结构化摄像机**(核心产品)** | ★1.设备内置双镜头，传感器类型：通道1：不小于1/1.8" CMOS； 通道2：不小于 1/2.7" CMOS；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通道1分辨率不小于2688 x 1520，通道分辨率不小于1920 x 108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3.支持多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人脸抓拍、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目标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且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分别叠加至对应通道。（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全结构化模式：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等多目标抓拍和属性分析; 5.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人脸抓拍和属性分析，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支持抓拍图片去重功能; 6.目标比对模式：支持前端目标比对功能，支持快速比对和优选比对两种模式，支持10个图片库，最多15万张图片的导入; 7.道路监控模式：支持车辆检测和混行检测 2种模式; 8.Smart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9.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10.满足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A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6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 16.配置128GTF卡 | 1580 | 台 |
| 2 | 800万双目全结构化摄像机 | ★1.通道二分辨率≥3840×2160，通道一分辨率≥3840×2160；全景通道靶面≥1/.8，细节通道靶面≥1/1.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最低照度：通道1（全景）：不大于0.002Lux（彩色模式）；不大于0.0002Lux（黑白模式）；通道2（细节）：不大于0.002Lux（彩色模式）；不大于0.0002Lux（黑白模式）。  3.通道1（全景）：3.6mm或者4mm；通道2（细节）：10mm～50mm；  4.细节通道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结构化属性显示功能，可在浏览器上显示行人属性、非机动车(包含骑行人)属性和机动车属性；支持对画面中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并发提取；  ▲5.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满足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A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  ▲8.两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通道一垂直旋转范围≥-5°~30°，水平旋转范围≥0°~355°，通道二垂直旋转范围≥-5°~3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两通道的补光灯均支持分区补光,每颗补光灯可以独立控制,可对画面不少于5个不同区域补光强度进行手动控制；  ▲10.机身外壳内嵌圆形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前后方向、左右方向的水平程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云台转动限位功能检验:当样机云台转动至最大角度时,预览界面云台控制按钮会闪红并弹窗提示。  ▲12.设备可检测非机动车的类型、车上人数、车牌信息、车牌颜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80 | 台 |
| 3 | 800万双仓全结构化摄像机 | ★1.通道一分辨率≥2688×1520；通道二分辨率≥3840×2160；全景通道靶面≥1/.8，细节通道靶面≥1/1.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最低照度：通道1（全景）：不大于0.002Lux（彩色模式）；不大于0.0002Lux（黑白模式）；通道2（细节）：不大于0.002Lux（彩色模式）；不大于0.0002Lux（黑白模式）；镜头焦距：全景：3.6mm或4mm，细节：8-56mm； 3.细节通道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结构化属性显示功能，可在浏览器上显示行人属性、非机动车(包含骑行人)属性和机动车属性；支持对画面中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并发提取；  ▲4.视频结构化模式下：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辆类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满足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A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 7.补光灯≥8颗，支持分区补光； ▲8.两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通道一垂直旋转范围≥-5°~30°，水平旋转范围≥0°~355°，通道二垂直旋转范围≥-5°~3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两通道的补光灯均支持分区补光,每颗补光灯可以独立控制,可对画面不少于5个不同区域补光强度进行手动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机身外壳内嵌圆形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前后方向、左右方向的水平程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可通过IE浏览器自定义旋转角度,可一键调节云台至设置的角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13.配置256GTF卡 | 740 | 台 |
| 4 | 400万红外SVAC双网络球机 | ★1.传感器类型：不小于1/1.8英寸CMOS；像素：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3.补光类型：红外； 4.镜头焦距：4.8mm~154mm； 5.镜头光圈：F1.6~F4.0； 6.光学变倍不小于32倍； 7.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 8.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9.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10.满足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C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 12.配置128GTF卡 | 100 | 台 |
| 5 | 400万SVAC双光双摄网络摄像机 | ★1.单路输出不低于400万(2688×1520)@25/30fp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镜头焦距：通道1：8mm～32mm；通道2：3.6mm或4mm； 3.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监控距离）60m（暖光监控距离）16m（人脸检测距离）； 4.补光灯：暖光灯不小于2颗；混光（红外+暖光）灯不小于6颗； 5.镜头类型：通道1：电动变焦; 通道2：定焦； 6.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人脸识别 7.支持双路400W+400W SVAC 2.0编码 8.满足GB/T 25724-2017 公安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9.满足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C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双通道视频，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 11.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12.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4.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双MIC。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 15.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 16.支持DC12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峰值电流700mA，方便工程安装 17.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 18.配置128GTF卡 | 100 | 台 |
| 6 | 全结构化全局摄像机 | ★1.全景镜头CMOS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细节镜头和球机镜头CMOS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2英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内置3镜头，可同时输出三路视频图像：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球机通道。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识别、机动车车牌抓拍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电瓶车车牌提取。细节镜头和球机镜头可进行人体与人脸的交叉关联、电瓶车车牌和人脸的交叉关联。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细节】彩色：0.001 Lux @（F1.6，AGC ON），黑白：0.0005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light 4.焦距：【全景】：定焦6 mm；【细节】变焦8~32 mm、4×光学变倍；【球机】变焦13~52 mm、4×光学变倍  5.视场角：【全景】水平：55°，垂直：29°，对角线：65°；【细节】水平：40.5°~14.5°，垂直：22.1°~8.2°，对角线：46.9°~16.5°；【球机】水平：32°~8°，垂直：18°~4.5°，对角线：37°~9°  6.补光灯距离：暖白补光；【全景】50 m监控；【细节】20 m人脸；【球机】20 m人脸  7.防补光过曝：支持  8.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5°~ 5°；【球机】0~ 330°  9.垂直范围：【全景】-5°~5°；【细节】-5°~5°；【球机】-10°~90°  10.水平速度：【球机】水平键控速度：0.1°~200°/s，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300°/s  11.垂直速度：【球机】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120°/s  全景通道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688x1520，帧率设置为25fps；细节通道和球机通道支持分辨率设置为3840x2160，帧率设置为25fps。 12.具备多通道旋转功能，球机通道：水平0到330°，垂直：-10°到90°；全景通道：水平±5°可调节，垂直±5°可调节；细节通道：水平±5°可调节，垂直±5°可调节。球机镜头、全景镜头和细节镜头可独立进行水平和垂直方向调节。 13.细节和球机光学变倍都不小于4倍，细节通道最大焦距不小于51mm，球机通道最大焦距不小于51mm；全景通道焦距不大于6mm。全景通道光圈不小于F1.0，细节和球机通道光圈不小于F1.6。  ▲14.具备多通道旋转功能，球机通道：水平0到330°，垂直：-10°到90°；全景通道：水平±5°可调节，垂直±5°可调节；细节通道：水平±5°可调节，垂直±5°可调节。球机镜头、全景镜头和细节镜头可独立进行水平和垂直方向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球机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抓拍去重功能。开启关联去重功能后，采用多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人依次通过可运动球型摄像机和固定细节摄像机，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100lx，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丁于1m/s,目标触发抓拍距离样机不小于15m，保征监视画面中最多同时仅有1人通过，试验次数 100人次，样机对监视画面中通行人员重复抓拍数量应不大于 1人次。在联动模式下，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可进行全结构化抓拍和属性分析。在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球机进行人脸、人体的抓拍和属性分析。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全景通道检测并框出移动目标至球机开始转动的时间≤0.3s。  17.设备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机动车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18.满足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A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9.配置256GTF卡 | 50 | 台 |
| 7 | 3目全结构化摄像机 | ★1.通道1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800万像素1/1.2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通道2和通道3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镜头焦距：通道1：20mm～80mm；通道2：3.6mm；通道3：8mm～56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3.镜头类型：通道1：电动镜头；通道2：定焦镜头；通道3：机芯镜头； 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5.智能编码：H.264，H.265均支持； 6.采用三镜头，三舱一体化设计，灵动自由舱可实现360°环视全场景覆盖 ▲7.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道路监控。支持视频结构化模式下：抓拍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机动车属性，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 ，人脸属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8.内置高效柔光双色补光灯，最大补光距离150米。   1. 设备内置不低于12颗混合补光灯,支持白光和混合补光模式。在白光模式下,只开启白光灯;在混合补光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和红外灯;补光灯强度可调节。 ▲10.在手动分区补光模式下,可手动调节视频画面8个区域的补光强度。设备内置不低于12颗混合补光灯,支持白光和混合补光模式。在白光模式下,只开启白光灯;在混合补光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和红外灯;补光灯强度可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1.细节摄像机2水平旋转范围:0°~ 35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2进1出，485，BNC，GPS，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扬声器和双MIC。 ▲13.具有景深扩展模式选项,在相同图像参数、光圈设置的情况下,开启景深扩展功能,可使设备景深变大,使前后边缘处看到的景象更清晰,开启景深扩展功能,可使设备景深纵深至最大化50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设备的细节摄像机2可通过电动控制实现光路轴向土15°的旋转,实现图像矫正,保持图像水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满足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A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可在IE浏览器下开启/关闭重瞳检测抓拍功能，在环境照度不低于50lx时，开启重瞳功能后，设备可自动调节快门，在混合场景下，可同时检测抓拍更为清晰车牌、机动车及人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配置256GTF卡 | 50 | 台 |
| 8 | 3.5米立杆/4.5米立杆 | 1、主杆3.5m，上口径≥120mm，下口径≥180mm，壁厚≥6mm；主杆4.5m，上口径≥160mm，下口径≥200mm，壁厚≥8mm； 2、横臂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主杆3.5m横臂厚度≥4mm，主杆4.5m横臂厚度≥6mm，横臂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3、含配套紧固件，圆锥形杆件热镀锌后喷塑，杆件1.2米以下为蓝色，其余喷涂为乳白色； 4、所有杆件均一次成材，不得进行二次焊接； 5、立柱、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应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6、立柱、横梁、法兰盘的镀锌量为550g/m2 ，紧固件为350g/m2； 7、整根杆（含基础）及配件应能抗30m/s以上风力；抗震烈度7级以上； 8、杆体距地面0.3m～1.0m处应留有检修孔； 9、配地笼和接地桩。 | 350 | 套 |
| 9 | 监控摄像机借杆（挂壁） | 配置横臂，横臂长度：500mm-2000mm,根据实际情况选配；横臂厚度≥4mm。 | 350 | 套 |
| 10 | 背包箱 | 1、箱体采用不低于1.5mm的304不锈钢，整体喷塑，然后丝印标志和文字，含电源插座、自动合闸、防雷、接地、光缆熔接单元； 2、箱体的宽×高×深不低于400mm×500mm×200mm； 3、一个箱体配备两个抱箍； 4、箱体内部设安装板，安装板上打孔攻丝并配套支架，便于设备安装；  5、提供箱体内部安装设备的安装附件和安装螺钉； 6、箱体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统一钥匙；  7、整箱防水，箱门内侧粘有密封条，其密封条宽度应大于10mm，并具有一定的厚度，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  8、配2P空开、二眼插座、三眼插座各1只，配五连排插座1个（5个两孔+5个三孔）； 9、防浪涌保护器1个：单相AC220V、标准C级防雷要求，In:20KA,Max:40KA Up≤1.7kV； 10、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 | 350 | 套 |
| 11 | 杆件基础及防雷接地系统 | 1、基础尺寸：不小于80cm×80cm×120cm（4.5米以下杆件），不小于100cm×100cm×120cm（4.5以上杆件），含配套顶帽、螺丝、垫圈等紧固件及安装； 2、基础部分含地笼安装，采用不低于M20钢筋； 3、水泥标准不低于C25； 4、接地部分含垂直接地桩：5mm×50mm×50mm×2500mm角钢，接地扁铁及接地铜线及安装，含土方开挖、外运； 5、接地母线：铜线截面不小于16mm2 ，配套紧固件； 6、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350 | 套 |
| 12 | 手井 | 手井基础不小于600mm（长）\*600mm（宽）\*400mm（深），含井盖，且为复合材质，整体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350 | 套 |
| 13 | 辅材 | 辅材，含电源线、五类网线、水晶头、接地线、32PE管、抱箍（防锈材料）、吊装支架、JDG管、金属软管等与前端安装相关联的所有材料。 | 2700 | 套 |
| 14 | 标识牌 | 1.标识牌采用警示牌、编号牌二合一设计； 2.标识牌板面为蓝底白字白边框白图案，文字采用大黑字体，根据业主需求编制标识牌编号； | 2700 | 套 |

2、云存储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存储系统 | ▲1、投标人所投视图存储设备与芯片兼容（投标人提供芯片厂家出示的兼容性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视图存储设备的操作系统采用自研产品。(投标人提供设备操作系统软件著作证书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新建可用总存储容量不少于6.7 PB；  4、单个存储节点：CPU不小于2\*32核，频率不小于2.6GHz，内存不小于64G，系统盘配置不少于2块1200G SAS盘，企业级存储盘支持不少于36块18T SATA盘；  ▲5、具备不少于4000路视频接入能力，视频存储带宽不小于1200路2Mbps，视频转发带宽不小于1200路2Mbps，录像下载带宽不小于600路2Mbps；图片存储带宽不小于1000Mbps，图片转发不小于2000Mbps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双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支持电源、主板、风扇可直接插拔；  7、单节点至少配置2个万兆光口、1个千兆以太网口；  8、支持硬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换故障盘；  9、支持动态线性扩容，增加存储节点实现存储容量的线性增加；  ▲10、全对称架构模式，单台服务器支持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设备接入、外域平台对接、视频存储转发，不需要另外部署对应业务的独立服务器，也不需要另外增加硬件配置，所有节点均可提供业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ONVIF、GB/T 28181、GB35114、GA1400、主流前端厂家SDK  12、支持基本视频功能，可以与应用平台互联、接受平台的业务调度，实现视频录像、回放、检索以及录像文件的锁定，解锁等功能。支持视频录像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云存储中直接读取；  13、用户管理：支持不少于1000个用户注册，可支持不少于500个用户同时登陆，支持不少于100个用户同时操作；可设置用户单位、角色及用户基本信息；  ▲14、支持N+0集群（N≥3），单集群内云节点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当任意一个容器节点故障时，支持将故障容器节点上的业务负载分担到其他容器节点，可在30s之内完成,支持管理服务故障后业务保持不中断，支持在平台故障恢复后客户端自动恢复用户业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新建存储系统应支持监控视频、图片无缝接入"丹阳公安监控专用平台”，并纳入“智慧警务”大平台，持续提供视频前端传输服务。 | 套 | 1 |
| 2 | 视图库 | ▲1、投标人所投视图存储设备与芯片兼容（投标人提供芯片厂家出示的兼容性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视图存储设备的操作系统采用自研产品。(投标人提供设备操作系统软件著作证书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CPU不少于2\*64核，频率不小于2.6GHz，内存不小于512G，系统盘配置不少于2块1200G SAS盘，配置不少于8块3.84T SSD盘,不少于2块10T SATA盘，双冗余电源。  4、图片管理：支持资料上传、查询、编辑、删除、下载等；支持的图片格式包括：bmp、dib、jpe、jpeg、jpg、png  5、用户管理：支持不少于1000个用户注册，可支持不少于500个用户同时登陆，支持不少于100个用户同时操作；可设置用户单位、角色及用户基本信息；  6、对接视图库：支持注册、保活；支持人员、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数据上传的接口服务  7、数据协同：支持上级域订阅中级域或下级域数据和告警，包括结构化数据、特征值和小图；支持订阅回传类型包括两种：回传结构化/特征值/图片URL；回传结构化/特征值/缩略图；支持查看已订阅数据  ▲8、业务可靠性：客户端提供网络自动重连机制，能够在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获取原视频播放内容，重连时间不大于25秒；支持管理服务故障后业务保持不中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 3 | 电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40Mpps； 2.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配置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标准的USB接口，支持U盘快速开局； 3.支持MAC地址≥32K；ARP表项≥4K；vlan规格≥4K，IPV4路由规格≥4K,ipv6规格≥1K， 4.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5.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6.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7.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8.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9.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管理协议； | 台 | 2 |
| 4 | 光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10GE光端口数量≥48，40/100GE光接口≥6个，配置2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40G多模光模块,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3.电源1+1备份，风扇框3+1备份 4.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5.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6.支持Vxlan，且支持BGP EVPN特性 7.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8.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9.支持Netstream， | 台 | 2 |

注：本项目产品中涉及产品包装、快递及绿色产品时须满足《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标准。

3、前端接入链路租赁：本期新增2700个前端点位，接入带宽不低于百兆，2190路摄像机5年网络链路租赁，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上租赁费用以及卡口裸光纤等各类不可预见链路需求和相关建设、维护费用。

4、监控运行维护内容：本期新建2700路摄像机和系统平台5年运行及维护，投标报价包括运行维护所有费用（含电费）。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考核要求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建设期考核、运维期考核及其他考核指标，由丹阳市公安局组织项目考核，考核扣款结果按月度统计汇总，考核扣款金额在当期费用支付时扣除。

1、安全生产考核

**1.1建设期与运维期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建设期应确保工程施工安全，违反相关安全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安全生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施工、开工、运行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和障碍物；施工现场，须有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督和检查。

2、中标人负责为所有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全权承担责任；

3、中标人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中标人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中标人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或不具备资质的行为；

6、班组作业必须戴安全帽；

7、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8、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防护设施，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9、未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10、施工用电要按照施工安全规范要求设置配电箱等安全设备，并有专业电工负责施工用电，确保用电安全，避免触电伤人事故。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禁止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1、未经业主方许可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火；

12、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13、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4、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5、生产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合格的基坑在开挖当天完成浇筑，所有开挖坑洞必须设立护栏（或围挡）、警示标识；

17、不得从雨水井、污水井中敷设电缆；

18、夜间作业要求穿反光衣，必须采取必要的照明措施；

19、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0、施工现场设立防撞锥、警示牌，施工材料和机具按章堆放，不影响交通；

21、施工人员必须当天对垃圾、渣土进行清理，开挖产生的垃圾、渣土，必须当天清理和外运，运输渣土时按照市级与各区城管、市政要求，采用环保封闭渣土车进行运输。开挖结束后必须用围挡防护；

22、中标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3、施工作业期间，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或业主方批准；

24、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不得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不服从管理等不文明行为（施工过程中，对在现场路过、围观、阻拦施工等人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1.2违规处罚**

1、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要求，经业主方或监理方检查发现或中标人违章施工，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不服从安全管理等，业主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进行处罚（每次1000元到10000元不等）；

2、由于中标人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违反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款3万元。

2、建设期考核指标

**2.1建设期人员考核**

项目建设期须按照中标方案提供的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运维技术员（1人）必须和投标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可变更，不得兼职。如出现人员变更、增加情形，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能变更。

擅自更换人员、因不能胜任当前岗位工作业主方要求更换人员而拒绝更换及人员擅自离岗按照下列标准扣款：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 | 因不能胜任当前岗位工作业主方要求更换人员而拒绝更换（每人次） | 擅自离岗违约金标准（元/天·人次） |
| 项目经理 | 5万元 | 2万元 | 0.4万元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万元 | 1万元 | 0.3万元 |
| 项目运维技术员 | 0.2万元 | 0.1万元 | 0.1万元 |

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所有事宜。

（2）技术负责人辅助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具体工作；

（3）项目运维技术员须驻场办公，负责项目运维期间所有事务。

**2.2建设期进度考核**

1. 建设工期以项目施工通知书之日起90个日历日达到试运行(含联调)的标准。配备登高车、施工运维车辆、视频监控专用维护电脑，不得一机二用。中标单位施工前需将施工、维护技术人员身份信息、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信息需经过丹阳市公安局技防部门安全审核、备案。
2.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采购交付。未按期完成该部分设备采购交付，扣除总合同款项的1%。

（3）超出建设工期，当已建监控路数达到总路数90%至95%时，超期1个月以内的每超出一天扣款2000元，1个月以上的部分每超出一天扣款5000元；已建监控路数达到总路数80%至90%时，1个月以内的部分每超出一天扣款5000元，1个月以上的部分每超出一天扣款10000元；已建监控路数低于总路数50%的，取消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4）在项目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单位或业主甲方现场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若未按照上述规定，除继续履行相关规定外，按5000元/次罚款。

（5）中标人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根据总工期、关键节点形象进度控制要求，分解编制月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或业主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严格执行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施工总进度计划与开工报告一起提交，月进度计划在每月25日前提交。违反此规定者，按2000元/次罚款。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的，按5000元/次罚款。

**2.3建设期验收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按照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最新标准执行。

一、初验标准要求

初验条件为：系统初验在系统自检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1）前端采集防控系统建设因市政工程建设（道路改造、道路新建、拆迁、管道维修等）影响遗留摄像机不得超过总数量的10%，并须明确具体施工计划和时间节点；前端摄像机总体在线率（不含遗留摄像机）须达到98%以上。基础支撑、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等建成并投入应用。

二、项目终验要求

由业主单位按照丹阳市公安局相关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城区所有供电与供网线缆不允许飞线。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地埋的，需经业主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可以架空。如未经甲方认可，该点位不予验收。

竣工前，中标人必须完成业主方要求的相关培训工作，终验前须提供下列图纸和资料（书面材料一式五份，电子光盘一式三份）：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图、系统施工图、设备安装图、机房布置图、特殊附件安装图、设备安装接线图、竣工图等；

前端点位资源台账：通过信息化工具采集的前端点位资源台账；

（1）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与质保书；

（2）施工组织方案；

（3）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4）系统操作手册；

（5）变更确认资料；

（6）其他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

3、运维期考核指标

**3.1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全市统一的运维保障体系，组织开展以下运维保障服务工作：

1、驻场服务：应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成立7×24小时驻场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及构成应能满足采购人对系统运行的实际需要。

2、运维期内提供包括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配合软件升级、应急服务、数据容灾在内的多项服务。

3、设备巡检、维护：维保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后端设备巡检以及不少于每半年一次的前端设备巡检；故障自动告警后主动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日常巡检应在完成后3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4、安全巡检：每月不少于1次设备实施系统性检查。

5、风险评估：每季度不少于1次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6、故障处理：应能实时响应系统故障自动告警，维修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7、电话支持：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8、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及用户需求提供优化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系统优化。

9、技术培训：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原厂技术培训，使其具备数字视频系统操作管理维护能力。培训应分类进行，包括技术人员培训，操作员培训等，具体培训计划及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10、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满足项目日常维护需求。

11、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二、运维保障人员要求

系统运维期内，中标单位负责配置相应的运维人员驻场服务，确保运维响应迅速、高效。其中：

1、在服务期内提供报修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如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48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2、须按全市2700点位分布情况规范标准化服务，配备登高车、施工运维车辆、视频监控专用维护电脑，不得一机二用，公安社会面监控在线率不低于98%考核要求。中标单位施工前需将施工、维护技术人员身份信息、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信息需经过丹阳市公安局技防部门安全审核、备案。

★3、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应设立专业的建设维护保障队伍，至少配备35名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和电工证的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驻场项目运维人员为项目运维技术员（网络专业技术人员）1人或应用软件平台专业技术人员1人，以上人员不得兼职，要求建设期到位。

三、考核要求

运维服务考核内容包括驻点服务、应急保障、定期巡检和安全管理等，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考核名称 | 考核内容说明 | 扣款标准 | 扣款基数 | 考核周期 |
| --- | --- | --- | --- | --- |
| 驻场服务 | 驻场人员未按要求在岗。 | 发现一人次扣款100元 | / | 月度 |
| 应急保障 | 未按业主方需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不力的。 | 扣款1000元/次 | / | 月度 |
| 定期巡检 | 安全巡检服务每月≥1次 |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5000元 | / | 月度 |
| 设备巡检服务每季度≥1次 |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10000元 | / | 季度 |
| 安全管理 |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范尽责，造成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或安全的。 | 发现一次扣款5000元 | / | 月度 |
| 中标单位人员未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泄露警务信息秘密的。 | 发生一次扣款5000元 | / | 月度 |
| 中标单位人员未履行设备准入制度，泄露警务信息秘密的或造成视频传输网络受到攻击的。 | 发生一次扣款5000元 | / | 月度 |
| 因安全系统未发现威胁或防御不及时，发生安全问题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发生一次扣款5000元 | / | 月度 |
| 未按照安全管理规范组织项目运维工程实施工作。 | 每发生一次工程安全事故，扣款10000元 | / | 月度 |

**3.2前端在线率要求**

一、工作目标

运维期内中标单位应积极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以及网络链路状况良好，确保前端在线率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二、考核要求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须达到98%以上。

在线率说明：

摄像机故障是指前端设备离线以及前端设备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异物遮挡、控制故障、枪机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等图像，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情况。

摄像机故障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的。

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临时性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前端故障、设备遗失、线路破坏等，中标单位在遇到以上情况后，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提出整改措施并取得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应在整改期内对上述故障点位进行修复，整改期不计入故障考核。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等因素造成前端点位迁建、线路改造的，采购人应协助中标单位完成费用赔付工作。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名称 | 考核内容说明 | 扣款标准 | 扣款基数 | 考核周期 |
| 前端  在线率 | 平均在线率≥98% | 满足不扣款 | 10000元 | 月度 |
| 95%≤平均在线率<98% | 按照（1-平均在线率）比例扣款。 |
| 90%≤平均在线率<95% | 按照2×（1-平均在线率）比例扣款。 |
| 平均在线率<90% | 直接扣除本项费用。 |

扣款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对于单点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的，重点点位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每点位每次扣2000元。

**3.5存储及配套机房考核**

一、工作目标

中标人应保障存储系统及配套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机房设在公安局内）。

二、考核要求

考核包括系统运行中断考核与系统告警恢复考核。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名称 | 考核内容说明 | 扣款标准和扣款细则 | 考核周期 |
| 机房 |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系统运行中断 | 按照中断时间累计：1000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出现一次中断。 | 月度 |
| 系统平台告警，24小时内未处置恢复的 | 告警未当天处置恢复的：1000元/次。 | 月度 |

4、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功能要求;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设备如数量不足、缺项或漏项(含未涉及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增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二)质保要求

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相应质保期、维保期为工程初验合格后五年。期间，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并预留系统长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不可抗力之外的外场设备意外受损(如交通事故、撞击、被盗等意外)、道路维修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免费增补、更换和修复。凡设备和系统运行等出现故障，驻场维护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推托(紧急情况，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除外)，否则交警部门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应7\*24小时全天候开通服务热线，确保前端设备和系统运行遇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置。

(三)维保要求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保证实时服务响应机制，配备足额专业的运维工程技术人员,7\*24小时全天候保持电话畅通，随时接受指定单位的指令，确保监控和中心设备等遇有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置并进行反馈。

★(2)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应设立专业的维护保障队伍，至少配备10名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和电工证的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维保人员需交纳半年以上不少于一个月社保证明)。

★(3)采购人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常驻采购人指定单位的维护人员和设备以外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到丹阳当地进行技术保障、事前巡检及故障修复，确保重大安保活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投标人提供规范标准化服务，配备施工运维车辆（登高车、轻卡、皮卡、三轮摩托等施工车辆）、视频监控专用维护电脑，不得一机二用，公安社会面监控在线率不低于98%考核要求。中标单位施工前需将施工、维护技术人员身份信息、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信息需经过丹阳市公安局技防部门安全审核、备案。

(四)巡检要求

投标人应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发现可能引发故障的风险和修复存在的故障，同时每日巡检工作应详细记录形成详细报告(一式两份)并经招标人指定单位确认，若投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具体处罚细则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须达到采购人指定单位要求，否则采购人指定单位将按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六)投标人须承诺

本期建设的智能化前端设备产生的结构化数据字段项,要求按照1399/1400标准及后端平台相关要求进行定制，保证前后端结构化数据的无缝对接写入。系统间的对接应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1399)、《全省公安“慧眼工程”视频图像智能综合应用服务系统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一机一档”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若对接过程中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委托权威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在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对接，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按市场行情计算)

★(七)安全责任

系统建设和运行期间，采购人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在建设期、质保期、运维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投标人须承诺:

（1）本项目采购所有设备及软件平台(传输网络除外)其产权归丹阳市公安局。

十、商务部分

★(一)建设期限:建设工期以项目施工通知书之日起90个日历日达到试运行(含联调)的标准。

★(二)维保期限:自初验合格之日起算五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价30%的预付款。

（2）次年开始，按四年平均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含质保费用)、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风险因素。在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承担前端摄像机的电费、维保，视频传输网络的维保，视频云存储、视图库的维保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含治安监控系统、施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及硬件的采购及安装、材料设备费(含运输、装卸、保险、服务期质保服务、材料损耗等)、系统集成费、施工费、机械费、传输网终服务费、前端设备电费、系统维护费、服务费及前端设备更换费、软件升级及更新费用、新旧平台的对接、研发、测试、调试、试运行、更新、备品备件费、培训费、人员工资、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支持、其他费用、风险费用以及为完全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要求所需的费用。

招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如因数量不足、缺项或漏项(含未涉及的设备)等由投标人在“其它”项内自行增补，投标人未增补则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承担的风险及责任。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清单，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并均应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注：本部分标注“★”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表示重要参数。对以上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答复。**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注意事项

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6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评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4.3**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排序在先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声明函或资格承诺函。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但须向中小企业分包，分包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40%（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8 | 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上 2-5 项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7.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 | 商务要求响应 | 商务要求响应须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3 | 技术要求响应 | 技术要求响应须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7.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3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技术和商务评估**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估 | 商务评估 | 价格评估 |
| 分值 | 59 | 11.0 | 30 |

**（一）技术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 | 59.0 |
| 1.1 |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的“硬件配置要求”中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40分;  （1）标“★”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标“▲”的功能及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  注：“硬件配置的要求”的“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星号“★”及三角符号 “▲”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40.0 |
| 1.2 | 传输网络安全可靠性 | 评委对投标人提交的前端接入网络建设方案（物理隔离的公安感知网专业光纤网络）进行评审。  投标人前端接入网络建设方案架构清晰、技术先进，满足物理隔离和传输带宽、传输质量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前端接入网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在建设工期内高质量覆盖建设能力的加2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4.0 |
| 1.3 | 施工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考察其方案是否具有：（1）确保项目工期的人员、机械、车辆、仪器工具、物料组织等；（2）本次项目各系统功能、网络架构、进度安排；（3）安全施工；（4）验收保障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4.0 |
| 1.4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考察其方案是否具有：（1）现场安装调试；（2）安全保障及质量保证措施。  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4.0 |
| 1.5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考察其方案是否具有：（1）服务响应及故障修复措施；（2）日常巡检（3）月度考核措施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3.0 |
| 1.6 | 对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图存储设备与现网后端应用平台的无缝对接的方案进行评审，考察其是否具有：（1）可行的对接方案；（2）提供建设期内完成无缝对接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承诺书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4.0 |

**（二）商务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履约能力 | | | 11.0 |
| 1.1 | 经验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过类似成功案例的，有1个得1分，最高3分。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2、同一项目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3、投标人及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4、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 3.0 |
| 1.2 | 项目经理能力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1.3 | 其他优惠条件 | 投标人在满足五年免费质保（维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4.0 |
| 1.4 | 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有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2.0 |

**（三）价格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投标报价得分 | | | 30.0 |
| 1.1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丹财〔2022〕128号《丹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按以下方式落实相关政策：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对其价格给予10%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  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达到40%且不足100%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调减，以调减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是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0.0 |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9.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公章）：××××**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名称 | 总价（小写） |
| 投标产品名称（项目总报价） | 元 |
| 核心产品品牌 |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丹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根据项目自行编辑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非分包部分总报价** | **元** |
| **面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总报价** | **元** |
| **分包比例** | **%** |
| **项目总报价** | **元** |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3、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非分包部分****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部分**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货物部分小计：     元** | | | | | | | | |
| □**二、服务部分**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期**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服务部分小计：     元**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 **元** | | | |
| **非分包部分总报价** | | | | | **元** | | | |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非分包部分总报价应与项目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非分包部分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面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分包意向供应商** | **制造商规模**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小计：     元** | | | | | | | | | | |
| □**二、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期** | **价格（元）** | **分包意向供应商**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小计：     元** | | | | | | | | | | |
| **其它相关费用** | | | | **元** | | | | | | |
| **面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总报价** | | | | **元**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面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总报价应与项目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面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公 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

1.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符合条件**

（一）投标报价

（二）商务要求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针对采购需求第四章逐条响应，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技术要求响应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第一、二、三章逐条响应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

3、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须如实表述产品技术性能，虚构产品技术参数的，将视为虚假应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综合评审评分项**

**（与评分办法评审因素对应）**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友情提醒：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报货物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该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该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三)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